

##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

地址：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 
聯絡人：張詠程  
連絡電話：07-6279000#3104  
電子信箱：571030@wra06.gov.tw  
傳 真：07-627017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水六管字第11102080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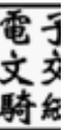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府分配額度1覽表.pdf (1110208049\_1\_26165559676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土石銷貨成本之公益支出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水利署「111年度河川、海堤區域及排水管理工作」預算執行事宜第2次公益支出分配款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奉經濟部水利署核准撥付公益支出經費為280萬元整。依據疏濬量、各公所貢獻度及影響程度分配比例如下：大內區公所分配經費為80萬元，官田區公所為50萬元，善化區公所為50萬元，麻豆區公所為50萬元，水利局為50萬元，合計280萬元（如附件所示）；另因與立法委員郭國文服務處於111年3月25日現勘確認「大內區曾文溪51號水門旁引道改善工程」案，已錄案待辦理，請照案編列。
- 三、又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，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運用項目以水資源教育、愛護河川宣導、社區福利、排水、社區道路與生活環境改善、綠能發電及宣導、急難救助等符合公益活動之項目為



限。因本案涉及疏濬外運聯絡道路修復等設施問題，請市府督促區公所「排水、社區道路與生活環境改善」為本案公益支出優先執行辦理事項。

四、請依本局曾文溪疏濬影響程度分配款，辦理編列工作計畫書，並依「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」第6點規定，請貴府於本局通知年度補助計畫分配額度後3個月內，依所分配之全部額度提報執行計畫書送本局審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



裝

訂

線

